

## 國民年金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申請

### 喪葬給付(未滿 65 歲)-依照國保月投保金額計算

111.12.31 以前- 喪葬給付金額為  $18,282 \text{ 元} \times 5 = 91,410 \text{ 元}$

112.01.01 以後- 喪葬給付金額為  $19,761 \text{ 元} \times 5 = 98,805 \text{ 元}$

#### 申請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書及申請人(主要支付殯葬費用者)身分證、印章
2.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簿影本
3. 死亡證明書正本
4. 除戶戶籍謄本
5. 支付殯葬費之證明文件(所附證明文件應為「正本」,且買受人須為申請人)

### 遺屬年金—每月 3772 元(多一人加發 25%最多加發 50%)

符合請領條件之「當序遺屬」,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：

參加國保期間死亡、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、年滿 65 歲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。

#### 申請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書及申請人/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印章
2.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
3. 除戶戶籍謄本(請領人與死亡之被保險人非屬同一戶籍應同時提出各該戶口名簿本。)
4. 金融機構存簿影本

\*諮詢電話：04-26713511\*303 社會課 王先生